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7年1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姚桂根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决议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确认，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71.1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具体请见 2017-042 号公告。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姚桂根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决议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姚桂根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3）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

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及其解除限售比例，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4) 授权董事会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若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7)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9)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0) 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它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以下内容：“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无人机、电子产品、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大数据、云计算、云存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安防工程的服务和设计。”。

增加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电子显示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以及包含 IC 卡读写机、移动电话机和配件在内的无线通讯产品及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音视频系统、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的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维护和咨询等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无人机、电子产品、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大数据、云计算、云存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安防工程的服务和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议同意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请见 2017-043 号公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议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到 2018 年 12 月 18 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044 号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议公司使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045 号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决议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议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公司 2017-047 号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公司章程》；
- 4、《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